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 071/E42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分層建築物是業主的私有財產，其共同部分的管理事務，屬大廈業主的共同責任，尤其涉及大廈管理服務和共同部分的維修保養開支，應由業主共同分攤。

對問題1. 根據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規定，大廈的共同事務須由業權人透過召開業主大會議決，故不具條件由政府牽頭實施“聯廈聯管”，但不妨礙各業主大會間自行協商。

對問題2. 倘業主有意申請“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”，可選擇由占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一半的業權人簽署同意書，亦可選擇召開業主大會，由占樓宇總份額15%或以上業權人決議通過申請維修資助，房屋局可提供諮詢及文件範本服務。截至2021年11月5日，有2,657幢低層樓宇獲批資助，金額達3億6千多萬元。

對問題3. 政府曾多次強調，一直主動透過不同措施鼓勵業主履行樓宇管理責任，如資助因召開業主大會引致的費用、向成功選出管理機關提供額外補助2,000元、透過舉辦管理機關培訓課程、為籌組管理機關的業主提供技術輔助等。相對於政府向業主提供法律、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(譯本 Tradução)

政等支援，社團更具條件在居民聯絡工作上發揮積極作用，協助業主成立管理機關，推動社會做好大廈管理工作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